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聘任李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李静，男，汉族，1987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8年7月毕业于铜陵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8年7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审计部主管、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5-8323038

电子邮箱：jing.li@camc.cc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